

中标单位：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2024年4月23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水旱灾害防治管理局）		
中标单位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邓州市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4282862.85 元
质 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壕瀚	资格证书编号	豫241151684217
备注：			

邓州市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水旱灾害防治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资金来源：国债。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4282862.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 付款方式：1、每月按形象进度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2、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提前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3、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90%；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签字认可后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质保金3%，两年后，（防水工程（如有）：保修期五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金30万元）无质量问题，30天内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工程款付至97%时，需提供100%的工程款发票。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

工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另提供1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壕瀚。

八、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招标文件；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水利局(邓州市水旱灾害防治管理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83WUB62

地址: 

地址: 河南省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院内10号

邮政编码: 474150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937711121

传真: _____

传真: 0377-627736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347738766@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 号: 999156005090002884